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

薪資範圍	敘薪原則
每月新臺幣 25,000 元至 75,000 元	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需求，考量計畫工作內容及所進用專任助理之學、經歷背景、專業技能、專業證照、獨立作業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參考本基準表給予薪資，於申請科技部計畫時，敘明所需進用專任助理給薪之考量條件，並檢附相關文件(學、經歷背景證明、證照、年資文件等)，據以申請專任助理所需經費。
注 意 事 項	
<p>一、 經科技部核定後，專任助理薪資如少於申請時之薪資，計畫主持人如仍須依申請時之薪資進用專任助理，則應自行於所核給之總經費(含管理費)內調整勻支支應之。</p> <p>二、 薪資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。</p> <p>三、 本表未盡事宜，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四、 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企業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、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者，得比照本基準表。</p>	

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